

伦理理性化与 现代生活方式 —— 韦伯伦理思想研究



谈际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伦理理性化与 现代生活方式 ——韦伯伦理思想研究

谈际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韦伯伦理思想研究 / 谈际尊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739 - 0

I. ①伦… II. ①谈… III. ①韦伯, M. (1864—1920)—伦理思想—研究 IV. ①B516. 59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02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冯 斌

责任编辑 冯 斌

特约编辑 冯 斌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44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东南大学“道德哲学与中国道德发展”研究所成果
国家“985”三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现代伦理学诸理论形态研究”（10&ZD072）中期成果

总 序

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由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萧昆焘教授、王育殊教授创立，90 年代初开始组建一支由青年博士构成的年轻的学科梯队，至 90 年代中期，这个团队基本实现了博士化。在学界前辈和各界朋友的关爱与支持下，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自 20 世纪末以来，我本人和我们团队的同仁一直在思考和探索一个问题：我们这个团队应当和可能为中国伦理学事业的发展作出怎样的贡献？换言之，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应当形成和建立什么样的特色？我们很明白，没有特色的学术，其贡献总是有限的。2005 年，我们的伦理学科被批准为“985 工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这个历史性的跃进推动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思考。经过认真讨论并向学界前辈和同仁求教，我们将自己的学科特色和学术贡献点定位于三个方面：道德哲学；科技伦理；重大应用。

以道德哲学为第一建设方向的定位基于这样的认识：伦理学在一级学科上属于哲学，其研究及其成果必须具有充分的哲学基础和足够的哲学含量；当今中国伦理学和道德哲学的诸多理论和现实课题必须在道德哲学的层面探讨和解决。道德哲学研究立志并致力于道德哲学的一些重大乃至尖端性的理论课题的探讨。在这个被称为“后哲学”的时代，伦理学研究中这种对哲学的执著、眷念和回归，着实是一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之举，但我们坚信，它是我们这个时代稀缺的学术资源和学术努力。科技伦理的定位是依据我们这个团队的历史传统、东南大学的学科生态，以及对伦理道德发展的新前沿而作出的判断和谋划。东南大学最早的研究生培养方向就是“科学伦理学”，当年我本人就在这个方

2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向下学习和研究；而东南大学以科学技术为主体、文管艺医综合发展的学科生态，也使我们这些 90 年代初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再次认识到，选择科技伦理为学科生长点是明智之举。如果说道德哲学与科技伦理的定位与我们的学科传统有关，那么，重大应用的定位就是基于对伦理学的现实本性以及为中国伦理道德建设作出贡献的愿望和抱负而作出的选择。定位“重大应用”而不是一般的“应用伦理学”，昭明我们在这方面有所为也有所不为，只是试图在伦理学应用的某些重大方面和重大领域进行我们的努力。

基于以上定位，在“985 工程”建设中，我们决定进行系列研究并在长期积累的基础上严肃而审慎地推出以“东大伦理”为标识的学术成果。“东大伦理”取名于两种考虑：这些系列成果的作者主要是东南大学伦理学团队的成员，有的系列也包括东南大学培养的伦理学博士生的优秀博士论文；更深刻的原因是，我们希望并努力使这些成果具有某种特色，以为中国伦理学事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东大伦理”由五个系列构成：道德哲学研究系列；科技伦理研究系列；重大应用研究系列；与以上三个结构相关的译著系列；还有以丛刊形式出现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创刊的《伦理研究》专辑系列，该丛刊同样围绕三大定位组稿和出版。

“道德哲学系列”的基本结构是“两史一论”。即道德哲学基本理论；中国道德哲学；西方道德哲学。道德哲学理论的研究基础，不仅在概念上将“伦理”与“道德”相区分，而且从一定意义上将伦理学、道德哲学、道德形而上学相区分。这些区分某种意义上回归到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但它更深刻地与中国道德哲学传统相契合。在这个被宣布“哲学终结”的时代，深入而细致、精致而宏大的哲学研究反倒是必须而稀缺的，虽然那个“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的“朱熹气象”在中国几乎已经一去不返，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今天的学术已经不再需要深刻、精致和宏大气魄。中国道德哲学史、西方道德哲学史研究的理念基础，是将道德哲学史当作“哲学的历史”，而不只是道德哲学“原始的历史”、“反省的历史”，它致力探索和发现中西方道德哲学传统中那些具有“永远的现实性”的精神内涵，并在哲学的层面进行中西方道德传统的对话与互释。专门史与通史，将是道德哲学史研究的两个基本纬度，马克思主义的历史

辩证法是其灵魂与方法。

“科技伦理系列”的学术风格与“道德哲学系列”相接并一致，它同样包括两个研究结构。第一个研究结构是科技道德哲学研究，它不是一般的科技伦理学，而是从哲学的层面、用哲学的方法进行科技伦理的理论建构和学术研究，故名之“科技道德哲学”而不是“科技伦理学”；第二个研究结构是当代科技前沿的伦理问题研究，如基因伦理研究、网络伦理研究、生命伦理研究等等。第一个结构的学术任务是理论建构，第二个结构的学术任务是问题探讨，由此形成理论研究与现实研究之间的互补与互动。

“重大应用系列”以目前我作为首席专家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课题为起步，以调查研究和对策研究为重点。目前我们正组织四个方面的大调查，即当今中国社会的伦理关系大调查；道德生活大调查；伦理—道德素质大调查；伦理—道德发展状况及其趋向大调查。我们的目标和任务，是努力了解和把握当今中国伦理道德的真实状况，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推进和理论创新，为中国伦理道德建设提出具有战略意义和创新意义的对策思路。这就是我们对“重大应用”的诠释和理解，今后我们将沿着这个方向走下去，并贡献出团队和个人的研究成果。

“译著系列”、《伦理研究》丛刊，将围绕以上三个结构展开。我们试图进行的努力是：这两个系列将以学术交流，包括团队成员对国外著名大学、著名学术机构、著名学者的访问，以及高层次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为基础，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主题和主线，由此凝聚自己的资源和努力。

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只能提出自己能够完成的任务，因为任务的提出表明完成任务的条件已经具备或正在具备。也许，我们提出的是一个自己难以完成或不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我们完成任务的条件尤其是我本人和我们这支团队的学术资质方面的条件还远没有具备。我们期图通过漫漫兮求索乃至几代人的努力，建立起以道德哲学、科技伦理、重大应用为三元色的“东大伦理”的学术标识。这个计划所展示的，与其说是某些学术成果，不如说是我们这个团队的成员为中国伦理学事业贡献自己努力的抱

4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负和愿望。我们无法预测结果，因为哲人罗素早就告诫，没有发生的事情是无法预料的，我们甚至没有足够的信心展望未来，我们唯一可以昭告和承诺的是：

我们正在努力！

我们将永远努力！

樊 浩

谨识于东南大学“舌在谷”

2007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导论	(1)
一 国内外研究状况述评	(2)
(一)问题的提出:何以是“伦理理性化”?	(2)
(二)研究状况及其评价	(4)
二 研究定位与基本框架	(13)
(一)研究意义和方法	(14)
(二)概念厘定	(17)
(三)分析框架	(20)
(四)基本思路	(22)
(五)本书可能的创新点及其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23)
 第一章 伦理在韦伯学说中的位系	(25)
第一节 韦伯的生命秩序与其学术主题	(26)
一 韦伯家族的道德生命秩序	(26)
二 学术生命的价值取向	(29)
三 理性化的学术主题	(31)
第二节 伦理叙事与价值观念:“以学术为业”的深层旨趣	(33)
一 伦理叙事与生活方式的流转	(34)
二 价值观念与“理解社会学”的实质	(37)
三 伦理理性化的价值指涉	(42)
 第二章 伦理之于现代生活方式的多重视界	(47)
第一节 现代生活方式的内在规定性	(48)
一 现代生活方式释义	(48)

2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二 现代生活方式的品质	(51)
第二节 现代生活方式的伦理视界	(58)
一 伦理与现代生活方式	(58)
二 契约伦理与现代理性国家	(63)
三 功利主义伦理与现代理性经济	(65)
四 情感主义伦理与现代主义文学艺术	(67)
第三节 理性主义伦理与现代生活方式	(70)
一 历史哲学及其理性化主题:从孔多塞到韦伯	(70)
二 理性主义伦理与“现代认同”	(72)
三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74)

第三章 伦理理性化的逻辑理路

第一节 伦理理性化的宗教背景	(78)
一 “宗教问题意识”:伦理理性化的逻辑原点	(79)
二 宗教对于生活意义化的追求	(81)
三 宗教行为理性化	(84)
第二节 宗教—伦理—精神—经济生活的逻辑演绎	(88)
一 宗教的伦理向度	(88)
二 宗教—伦理向“社会精神气质”的转化	(90)
三 经济生活的精神品格	(93)
第三节 生活方式的现代谋划	(96)
一 “精神”与现代生活方式	(96)
二 伦理理性化进程中的现代生活方式	(98)

第四章 伦理理性化的萌动:宗教冲动力与伦理冲动力之间的紧张

第一节 “冲动力”范型及其方法论意义	(103)
一 丹尼尔·贝尔的“冲动力”范型	(104)
二 “冲动力”理论范型的方法论指向	(107)
第二节 宗教向伦理的转向	(110)
一 宗教—伦理的历史轨迹	(111)
二 宗教冲动力的流溢与伦理独立性的追求	(114)

第三节 伦理裁量权的现代性转换	(121)
一 心灵的转向:意义世界的重新建构	(121)
二 伦理的选择:迂回抑或进入	(124)
三 伦理裁量权与生活秩序的现代性谋划	(126)
第五章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人类型	(131)
第一节 “新伦理”对现代意识的规制	(132)
一 伦理理性化的新阶段与“新伦理”的生成	(132)
二 新教徒的道德意识	(135)
三 新教伦理的价值范式	(138)
四 新教伦理与现代意识的孕育	(141)
第二节 新教伦理与现代人的生成	(144)
一 道德自我和新的人格类型	(145)
二 “职业人”	(149)
三 “宗教人”、“职业人”和“现代人”	(152)
第六章 经济伦理化与理性化生活方式	(156)
第一节 隐蔽的经济生活	(156)
一 西方传统宗教伦理规导之下的营利活动	(157)
二 非西方传统宗教伦理对于经济生活理性化的限制	(160)
第二节 伦理理性化与理性经济	(164)
一 “道德觉醒”与新教的经济伦理观	(164)
二 经济生活伦理化的内在要求	(168)
三 经济生活的独立与生活样式的理性化	(172)
第三节 理性化生活方式的确立	(175)
一 合理的“生活方法论”	(175)
二 “资本主义精神”的挺立	(179)
三 “生活理性化”与现代资本主义生活方式	(181)
第七章 新教伦理的精神哲学分析	(185)
第一节 新教伦理之实践合理性的意识结构	(185)
一 社会行动的类型学建构	(187)

4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二	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	(190)
三	实践合理性的维度	(192)
第二节	新教伦理之理论合理性的观念形式	(197)
一	文化理性化	(197)
二	动机理性化	(200)
三	新教伦理:生活方式合理性的谋求	(204)
第三节	新教伦理的文化—规范视界及其评判	(206)
一	二元分析模式:认知与评价	(207)
二	文化主义立场	(210)
三	伦理理性化:一种普遍的有效性?	(213)
第八章	“经济伦理”的历史哲学取向	(216)
第一节	“经济伦理”的精神系谱学探本	(217)
一	理性主义的三个阶段:柏拉图、奥古斯丁和黑格尔	(217)
二	经济伦理:对“上帝之光”与“实践理性”凝练	(220)
三	“经济伦理”作为“精神”	(223)
第二节	“经济伦理”作为价值观念的意义	(226)
一	“价值中立”与“价值关联”	(227)
二	“经济伦理”的神学—历史意义	(231)
第三节	新教伦理作为“经济伦理”的价值霸权取向	(234)
一	价值理性化问题	(236)
二	新教伦理的价值优位性	(239)
三	价值比附与文化忧虑:“儒家资本主义”的错位回应	(242)
第九章	道德哲学视域中的伦理理性化理论	(246)
第一节	伦理理性化与“道德建构主义”	(246)
一	伦理的有效性问题	(247)
二	宗教之伦理类型学的建构	(250)
三	对幸福论伦理学的拒斥	(253)
四	责任伦理:宗教和科学之外的“第三条道路”	(257)
第二节	伦理理性化理论的道德哲学批判	(260)
一	在“行动”和“行动者”之间的摇摆	(261)

二 “理性—非道德”和“非理性—道德”双重向度的缺失	(265)
三 以“理性”窄化“精神”	(269)
四 “理性化吊诡”的内在困境	(273)
结语 伦理的权限与价值符号生产	(278)
一 道德的力量	(278)
(一) 韦伯的道德立场	(279)
(二) 文化—规范论域的构筑	(280)
(三) 经验—历史的研究场域	(282)
二 道德生活的合法性问题	(285)
(一) 道德理想主义	(285)
(二) 幸福论伦理学:一种对道德生活纯洁性的反叛	(287)
(三) 道德生活的神圣性和永恒性	(289)
三 伦理的权限	(292)
(一) 伦理学的问题域	(292)
(二) “理性化吊诡”中的道德悖论	(295)
参考文献	(300)
学术索引	(310)
后记	(323)

导 论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试图对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伦理思想做出一种合乎道德哲学范式的探讨。这种研究以韦伯的伦理理性化理论为基础，选择的切入点在“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之历史归因。本书的基本观点是：韦伯的伦理学是一种基于“理想类型”（Ideal Type）方法所确立起来的道德建构主义（Moral Constructivism），^①而非学院派的完备性道德形而上学；这种伦理学严格地服从于有关现代性问题的反思，致力于探究伦理合理性与现代生活方式的内在关联。一旦还原其伦理思想的原初语境和理论本色，就能够发现韦伯意义上的伦理构成生活方式之品格的内在规定，即现代生活方式从本质上是伦理理性化的产物。

韦伯伦理理性化理论是对其“解释社会学”方法论的独特之运用，它将文化、观念、规范尤其是伦理道德因素引进社会学领域，糅合唯意志主义的观念论与实证主义的认识论，借用伦理理想类型来还原历史实在的真实面貌，以达成因果性的认识或理解。为此，韦伯强调社会结构对行为主体的构成性作用，尤其关注后者作为理性存在者通过实践合理性活动来造就社会结构这一问题，后者乃是韦伯伦理理性化理论的中心任务。伦理理性化理论作为一种道德建构主义，坚持现代生活方式与其说是物质性因素积聚到一定程度之后的产物，毋宁说是理性的宗教—伦理形塑的结果。因此，伦理的有效性就体现为对于人的精神气质的提炼，进而被归于锻造某种形态生活方式的基本品格。

^① 这里采用了罗尔斯在审理康德道德学说时使用的“道德建构主义”一词，罗氏运用这一概念是为了比照着阐发其独特的“政治建构主义”观念。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94页以下。考虑到韦伯的伦理学说基本上借用了康德的框架，而且他的伦理观念亦建立在对于实践理性和理论理性的区分基础上，故本书认为以“道德建构主义”来概括其伦理学说是颇为恰切的。

2 伦理理性化与现代生活方式

在阐明韦伯伦理思想的基本面貌之前，必须先期就这一问题的提出以及国内外研究状况做出说明，同时也对支撑本书的关键性概念、研究目的和方法、研究任务等做出交代。

一 国内外研究状况述评

（一）问题的提出：何以是“伦理理性化”？

本书之所以要对韦伯的伦理理性化理论进行探究，盖出自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作为现代性社会理论的思想重镇，韦伯用以揭示现代生活方式之动源的伦理学说一直没有得到相对独立的研究。论者普遍能够认识到现代理性资本主义乃源自“新教伦理”，但对于这一伦理形态本身的类型学研究以及以此理想类型为中心的道德建构主义内在义理的探讨，始终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多数对这一论题感兴趣的述说依然停留在辩证韦伯命题之真伪上。另一方面的情形恰恰与之相反，众多著述将韦伯命题视为一个具有普遍合理性的公理或公式加以运用，频繁出现借用其伦理观念套取现实事态的做法，结果便加大了对韦伯命题之原始义理的疏离乃至歪曲。后一种情况越是频繁发生，前一种情况便越是受到内在压制。这两种看似相左但又具有内在关联的情况在中国大陆学界表现得尤其突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导演了“韦伯热”的假象，然而不可避免导致韦伯学说尤其是其伦理思想之深层精神样态屡屡遭受轻薄的对待。

事实上，“伦理理性化”是韦伯整个现代性社会理论运思的逻辑起点，不确定伦理在反思现代性问题上的基础性地位，就难以理解何谓“资本主义精神”，更无法把握何谓“独特的西方精神风貌”或“社会精神气质”，因而也就无法找到催生出现代生活方式的真正源头。但是，对于韦伯伦理理性化理论的审理，总是被有意无意地夹杂在其社会学家的身份当中，即便有少数以“韦伯学”为业的人对此心有所系，亦难以见到就这一问题做出的专门性研究。^① 其中最为典型的做法是，几乎每一个韦

^① 德国的韦伯学研究者沃尔冈夫·施路赫特倒是以“韦伯论伦理”为主题做过纯粹伦理学的探讨，但这种研究仅仅是以“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之间关系为议题的，且只是其探究韦伯“文化与行动”问题内容中的一部分，多少回避了伦理理性化理论方面的问题。参见 Wolfgang Schluchter, *Paradox of Modernity: Culture and Conduct in the Theory of Max Web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亦可以参见 [德] 施路赫特《信念与责任：韦伯论伦理》，李康

伯学研究者都承认“理性化”是韦伯整个思想体系的中心主题，但一具体到韦伯命题，“伦理理性化”观念总是得不到合理的阐发，要么被充满神学论色彩的争论所掩饰，要么就在一种十分宽泛的文化学层面被消融殆尽，再者就是无休止的对于这一命题的辩驳与证伪。问题在于，既然韦伯的伦理观念严格地服从于理性化这一主题，那么这一伦理观念本身的揭示就并非可有可无，尤其是在承认伦理之于理性化的基础性作用情况下，发掘伦理理性化理论的内在逻辑理路就成为探寻韦伯整个思想风貌的正途。因此，提出并突出伦理理性化问题，就不仅是纯粹伦理学研究之需，而且是真正切入韦伯原生态伦理学说的内在要求。

以伦理理性化理论作为切入点，也是为了应对时下颇为盛行的“经济伦理学”对于韦伯伦理理性化理论的变相发掘和盲目利用。当今中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所谓的“经济伦理”或“伦理经济”遂成为经济学和伦理学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如若不对经济与伦理之间存在的“目的一手段”关系进行恰切的辩证，二者就有可能陷入价值悖论，所谓的“经济伦理”就只能是一个虚拟命题。^①因此，围绕经济伦理问题并真正支撑其问题意识的理念，尚有诸多需要澄清之处，尤其是涉及论述“经济”与“伦理”这两大生活领域的经典作家思想源头的纯学术性考证，一直以来付诸阙如，即使有长篇累牍的冠之以“经济伦理”的文字援引或引申这些著作的相关思想，亦大多与原典的思路相去甚远，甚至是南辕北辙。在这些被世人误读甚或曲解的经典作家当中，韦伯首当其冲：他俨然成为一个创设经济伦理学的先知，而韦伯命题则改头换面变为一个地地道道的经济伦理命题。遗憾的是，此种“经济伦理”观念终究不过是对于新教伦理等理想类型的比附，其基本上脱离

译，参见李猛编《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页以下。其他涉及韦伯伦理学说的专著和文稿亦没有就其伦理理性化理论做出富于建设性的研究，可以参考：Harvey Goldman, Max Weber and Thomas Man: Calling and the Shaping of the Self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Sam Whimster and Scott Lash ed. Max Weber, Rationality and Modernity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Turner, Max Weber and the dispute over Reason and value (Lo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Paul Honigsheim, Max Weber: His Religious and Ethical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Church History 19 (1950); Brubaker, Rogers: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An Essay on the Social and Moral Thought of Max Webe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4等。

① 参见樊浩《道德形而上学体系的精神哲学基础》，第五章“经济伦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以下。

了韦伯伦理学说的原初语境和精神实质。在这些研究当中，韦伯的伦理被等同于带有经济取向的职业伦理，而与之具有因果性的生活方式则被等同于单一的经济生活。这就从根本上抽离了韦伯伦理学说的精髓，原本具有浓厚宗教意识和神圣精神的伦理亦变成了一种适应经济行动的彻头彻尾的功能性道具。^①

所幸的是，并非所有热爱韦伯的人都愿意将之脸谱化，那些同其一样时刻情系人类文明前景的学者，亦期待这位思想巨人的道德良知和理性伦理能够为审视当下生活情状提供思想资源。事实上，一些不管是来自伦理学内部还是外部的当代西方学者，都呼吁必须严肃地对待韦伯的伦理理性化理论，他们的工作虽然仅仅只是一个开始，但坚定的步伐毕竟已经迈开。在此基础上，本书不嫌粗疏，希望忠实韦伯文本及参照其追随者之研究成果，提交出一份有关其伦理理性化理论方面的答卷，以此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二）研究状况及其评价

1. 华人世界的研究状况及其简评

华人学者对于韦伯有着一种特殊的文化情结，将港台和海外华人学人的研究进路纳入此处与大陆学者一道加以观照，能够帮助我们更为完备地也更为真实地了解韦伯伦理学说的研究情况。韦伯之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学界乃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事情，虽然“韦伯学”在此之前就已经成为西方文化界的“显学”。在这一时期，大陆学人借着国门开启的东风开始接触西方思想界，但当国外的学者都在热议韦伯学说的时候，我们多数学者竟然不知韦伯何许人也，遑论展开对等的交流了。在此之后，韦伯著述的翻译和介绍几乎同时展开，1987年《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出版，而由苏国勋撰写的《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为尚不了解韦伯其人其学的读者提供了最初的解渠道。后者以

^① 艾森斯塔德（S. N. Eisenstadt）曾经指出：“经济伦理学必须处理一种‘宗教’或‘伦理’指向的普遍模式，要对建筑在既定宗教或传统的基础上的特定制度进行评价，这些宗教或传统涉及到宇宙秩序，涉及这种秩序与人和社会存在的关系，从而也涉及这种秩序和社会生活组织的关系。因此，‘经济伦理学’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准则’，一种普遍的‘规范’指向，是规定或规范具体实际社会组织的‘深层结构’。”参见 S. N. Eisenstadt, some Observations on Structuralism in Sociology, with Special and Paradoxical Reference to Max Weber, in P. Blau and R. Merton. eds.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1981, p. 172.